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一届会议(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
通过的意见

第 42/2014 号(也门)

2014 年 8 月 13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Tariq Saleh Saeed Abdullah Alamoodi

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于 1987 年 2 月 9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为缔约国。

1. 任意拘留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为剥夺自由的理由(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被拘留者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件概要如下：

4. Tariq Saleh Saeed Abdullah Alamoodi 是位于也门亚丁的也门军事情报总部的一名士兵。

5. 据报告，2012 年 9 月 22 日，Alamoodi 先生在工作地点被陆军特别部队(他的供职部门)逮捕。Alamoodi 先生的证词指出，被捕后，他被带到位于亚丁的军事情报总部。4 天后，在 2012 年 9 月 26 日，他被转移到萨那市的刑事调查监狱的情报部门，又称法塔赫拘留中心，在那里被拘留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之后他被转至位于萨那市老城的军事监狱，俗称“堡垒监狱”。2014 年 5 月 8 日，他再次被转至萨那市的刑事调查监狱。2014 年 5 月 21 日，Alamoodi 先生被带到位于萨那市 Al Jaafar 区的中央监狱，拘留至今。

6. 收到的资料显示，Alamoodi 先生的家人在他被认为失踪期间，采取了各种步骤，希望能找到他并了解他的状况。据称，家人向国家当局了解拘留 Alamoodi 先生的理由和拘留地点，但国家当局未作出答复。来文方报告说，经过数月的寻找，家人收到了一名也门士兵提供的信息，Alamoodi 先生被关押在萨那的军事监狱。家人向萨那市总检察长和人权部长提交请愿书，请求允许 Alamoodi 先生联系亲属或其律师，最终，家人于 2013 年 4 月在 Alamoodi 先生据称失踪 8 个月后，获得了探视权。

7. 来文方报告说，获得许可后，家人断断续续地进行了一些短暂的探视，他们从 Alamoodi 先生处获悉，他从未被带见法官，而且他被单独拘留期间，未能会见律师。因此，他被剥夺了向司法当局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可能。家人还得知，他被控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但他们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指控所依据的事实。

8. 2013 年 7 月 25 日，Alamoodi 先生的家人致函总检察长办公室，要求对 Alamoodi 先生进行公正审判或立即释放。总检察长答复家人称，会将该案件提交主管当局。

9. 来文方报告说，直到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 Alamoodi 先生被捕约一年半之后，他才首次被带见司法当局，并受到专门刑事起诉机构的审问。然而，迄今为止，没有人告知对他提出任何正式指控，而且正常的法律程序似乎没有启动。

10. 来文方认为，剥夺 Alamoodi 先生的自由被认为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界定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从他被捕时起，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剥夺了自由，在没有任何司法判决的情况下被拘留超过 21 个月。来文方报告称，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他被逮捕并遭到强迫失踪及 8 个月的单独监禁。尽管 2014 年 5 月 15 日他被带见司法当局，但没有人告知对他提出任何正式指控，也没有对他提起任何正式的法律诉讼。来文方称，这违反了《也门宪法》的第 32(b)和第 32(c)条，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11. 来文方还指出，由于 Alamoodi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被剥夺，他被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关于任意拘留类别第三类，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来文方强调指出，没有人告知 Alamoodi 先生对他提出的指控，也不允许他为准备辩护而获得案件档案，而且也不准许由他选择的辩护律师提供协助。他与外界进行的所有接触均被剥夺，也无法得到亲属或律师的探视或与他们联系。

12. 特别是对 Alamoodi 先生为期 21 个月的拘留，包括 8 个月的单独监禁，侵犯了他迅速被带见司法当局的权利。来文方依据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其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定：“任何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法官权利的其他官员…委员会认为，拖延不得超过几天”。

政府的回应

13. 2014 年 8 月 13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也门政府，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amoodi 先生的现况，并说明持续拘留 Alamoodi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及其是否符合国际法。政府未就向其转交的指控作出答复。

14. 虽然该国政府未提供任何资料，工作组认为它能够按照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就 Alamoodi 先生遭到拘留事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5. 鉴于政府没有否定来文方提交材料的初步可信性，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供的信息可信。

16.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在有关也门的类似案例中，工作组曾认定有人被拘留多年，未经任何刑事指控，未得到任何法律援助和法院审判。¹

17. 在本案中，Alamoodi 先生 2 年多来一直被关押，却未被告知拘留理由，也未曾对他提出指控。这严重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该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18. 此外，据称 Alamoodi 先生因未具体说明的恐怖活动被捕，而且有 18 个月从未被带见司法机关，在 2 年多时间里也未对他的案件安排审判，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事实上，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在几日内被带见司法当局，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19. 此外，Alamoodi 先生被剥夺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权利，即向法院质疑拘留的合法性以及他在法院认定拘留是非法的情况下获得释放的权利。

20. 在 Alamoodi 先生被拘留的 2 年多以来，他被剥夺了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21. 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 2009 年年度报告中，工作组列出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适用于剥夺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自由的要求。² 特别是，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涉嫌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不可剥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及第十四条所规定的权利。

22. 关于 Alamoodi 先生被捕时是武装部队成员这一事实，工作组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公约》第九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及第十四条适用于军事诉讼案件。³

23. 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确立了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本案不遵守这一国际规范的情节严重，以致剥夺 Alamood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24. 因此，剥夺 Alamoodi 先生自由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和第三类。

¹ 见第 19/2012 号意见(也门)和第 17/2010 号意见(也门)。

²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A/HRC/10/21)第 50-55 段。

³ 例如见，第 1649/2007 号，“El Abani 诉阿尔及利亚”，第 7.6 和第 7.8 段；第 1813/2008 号，“Mulez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5.2 段；第 1051/2002 号，“Ahani 诉加拿大”，第 10.2 段。

处理意见

2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lamoodi 先生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属于工作组审议向其提交的案件时所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和第三类。

2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也门政府采取必要步骤，针对 Alamoodi 先生的状况采取补救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就是释放 Alamoodi 先生，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依法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201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